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苑志刚、徐敏：

本院执行张聚芳与被执行人苑志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6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苑志刚、徐敏名下位于卫东区矿工路与诚朴路交叉口东南角东城国际 2 号楼 A 幢东单元 11 层 1104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3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171 号】不动产一处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